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將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

- (1) 由於吳愛萍女士希望投放更多的時間於其個人事務上，故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 (2) 賈生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愛萍女士(「吳女士」)為投放更多的時間於其個人事務上，故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將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

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事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衷心感謝吳女士於其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賈生華先生(「賈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

賈先生履歷情況如下：

賈先生，61歲，為浙江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於1989年7月至1995年2月於西北農業大學任教，從事土地經濟管理研究及教學。彼自1995年3月起加入浙江大學任教至今。賈先生現時亦為世界華人不動產學會常務理事。

除上述工作外，賈先生現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900)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杭州濱江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244)、南都物業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3506)及廣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133)之獨立董事。此外，賈先生曾於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擔任德信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2215)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賈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西北農學院農業經濟與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西北農業大學農業經濟與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會在評核賈先生的學歷及工作經驗後，考慮並接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並任命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已與賈先生訂立有關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委任函」)，自2023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可自動續期，惟委任函另有約定的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賈先生

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大會上獲重選委任，其後需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

依據委任函，賈先生將有權享有年薪稅前人民幣300,000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角色及職責，本公司現行薪酬標準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其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評核。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賈先生(i)並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i)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賈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予以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賈先生就任致以最誠摯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掌法

中國，杭州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掌法先生(主席)、金科麗女士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夏一波女士、李海榮女士及劉興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風先生、潘昭國先生、黃嘉宜先生及吳愛萍女士。